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355號

原告 智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志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林雯琪